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

項次	擬參選公職名稱	選舉區	專戶戶名 (選舉區請使用繁體「臺」字)	政治獻金收受期間
一	直轄市市長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11 年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依治政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左列選舉之擬參選人依法得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同年 11 月 25 日）止 ，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許可函均副知金融機構）。
二	直轄市議員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11 年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三	縣(市)長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11 年〇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111 年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四	縣(市)議員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11 年〇〇縣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111 年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五	鄉(鎮、市)長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各鄉(鎮、市)。	111 年〇〇縣〇〇鄉鄉長擬參選人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111 年〇〇縣〇〇鎮鎮長擬參選人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111 年〇〇縣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那瑪夏區。	111 年〇〇市〇〇區區長擬參選人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項次	擬參選公職名稱	選舉區	專戶戶名 (選舉區請使用繁體「臺」字)	政治獻金收受期間
七	鄉(鎮、市)民代表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各鄉(鎮、市)。	111年○○縣○○鄉鄉民代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111年○○縣○○鎮鎮民代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111年○○縣○○市市民代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左列選舉之擬參選人依法得自 111 年 8 月 18 日起 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同年 11 月 25 日) 止，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許可函均副知金融機構)。
八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	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那瑪夏區。	111年○○市○○區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九	村(里)長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縣各鄉(鎮、市)之村(里)。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市各區之里。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3 市各區之里。	111年○○縣○○鄉○○村村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111年○○縣○○鎮○○里里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111年○○縣○○市○○里里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111年○○市○○區○○里里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說明

- 一、為避免期前收受政治獻金致生觸法之情事，各項選舉擬參選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不宜早於上開法定收受政治獻金起始日之前 2 個工作日。金融機構於受理擬參選人開立專戶辦理完竣後，宜提醒擬參選人 1 週內儘速向監察院申請專戶之許可。擬參選人須備妥(一)身分證正反面(二)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之「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線上申請，或下載表格以紙本申請。

二、金融機構如核發提款卡予擬參選人或啟用專戶之網路銀行，宜將提款及轉帳以外之功能（如預借現金、外匯、基金、黃金、投資、貸款、信用卡……等交易功能）關閉。

三、有關政治獻金款項之作業，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備查考：

(一) 捐贈人臨櫃

將所捐之政治獻金存入（匯入、轉入、劃撥）政治獻金專戶，依不同之捐贈金額作業如下：

1.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含 10,000 元），宜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
2. 超過新臺幣 1 萬元（10,001 元起），應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地址。
3. 超過新臺幣 3 萬元（30,001 元起），應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100,001 元起），應以開立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二) 擬參選人臨櫃

1. 將所收之政治獻金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本戶，宜逐筆填載捐贈人之姓名及捐贈金額；如因筆數眾多，可以「捐贈人○○○等共○人，金額合計○元」之方式填載。
2. 臨櫃之客戶如手持專戶存摺，可認之為擬參選人（或其代理人）；其他主張為擬參選人之代理人者，宜請其於存款單留存姓名及電話。

四、上開各類選舉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末日均為選舉投票前一日（111 年 11 月 25 日），所收之金錢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爰請金融機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捐贈人臨櫃將所捐之政治獻金存入（匯入、轉入、劃撥）政治獻金專戶之末日為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二) 擬參選人臨櫃將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已於各處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於金融機構辦理存入之末日為 111 年 12 月 12 日（按：111 年 12 月 10 日為假日，故延至第一個上班日，即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如係託收票據，票據之發票日在 111 年 11 月 26 日（含當日）之後者，請拒絕託收。

五、金融機構如為符合說明四之規定而於選後關閉政治獻金專戶之存入（匯入、轉入、劃撥）功能者，宜將設控時點定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俾使擬參選人之第三方支付平台服務業者於期限內將政治獻金款項匯入。

六、有關擬參選人提領專戶內之款項，本法未設有時間限制或金額限制。

七、政治獻金專戶之結清銷戶，應依監察院之政治獻金專戶結清銷戶函文或其他足資證明結清銷戶之相關資料辦理結清銷戶。